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節。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	
	贊成	反對
<p>1. (1)「動議須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不多於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將予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證券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就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授出所有相關批文後,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p> <p>(a) 謹此批准發行不多於1,200,000,000股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將予發行作為最多達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之新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可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p> <p>(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2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其他交易生效;</p> <p>(c)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p>	1,553,568,617 (73.92%)	548,196,326 (26.08%)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p> <p>(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p> <p>「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指建議發行不超過17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初步由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組成，須待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授出所有批文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方告作實。</p>		
<p>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備註：

- a. 由於多數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56,331,736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256,331,736股。
- d.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101,764,943股股份。
- e.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